

輔仁大學・廣島大學碩士雙聯學制之審核、修課及論文審查細則

本辦法經 106.10.19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後開始實施

110.01.18.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主旨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廣島大學大學院人間社會科學研究科（以下簡稱「廣島大學」）及天主教輔仁大學外語學院日本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雙方簽訂之碩士雙聯合約之協定「AGREEMEN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DOUBLE MASTER'S DEGREE PROGRAM BETWEEN GRADUATE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HIROSHIMA UNIVERSITY, JAPAN AND DEPARTMENT OF JAPANESE LANGUAGE AND CULTURE, COLLEGE OF FOREIGN LANGUAGES,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TAIWAN, R.O.C.（2017 年 7 月訂定）」（以下簡稱「DDP」），針對參加碩士雙聯學制之學生（以下簡稱「DDP 碩士生」）之審核、修業及論文審查等，訂定必要事項。

申請審核及留學期間

第二條 依據「輔仁大學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實施辦法」及本細則，本系碩士生申請碩士雙聯學制之審核，依照下列各款實施之。

1. 申請資格：

須於輔大修習滿 10 學分課程（不含論文 4 學分）後，始得申請至廣島大學繼續修讀雙聯學位。

2. 申請文件：

- (1) 碩士雙聯學制申請書
- (2) 輔仁大學在學證明書
- (3) 大學歷年成績單
- (4) 英、日語能力證明書
- (5) 指導教師推薦函

※ 以上(1)~(5)表格需書面及電子版，皆須經日本語文學系辦公室驗證。

3. 申請時程：

每年 2 月、10 月公告，文件備齊後逕交日本語文學系辦公室彙辦，截止日期以當次公告為主。

4. 審查及公告方式：
 - (1) 由日本語文學系辦公室依據本辦法完成初審作業。
 - (2) 審核通過名單由廣島大學進行複審。
 - (3) 審核結果每年於 12 月、4 月公布。

5. 入學及修業期間：

通過審核之 DDP 碩士生，入學時間分別為 4 月、8 月，修業期間為 2 年。

6. 費用：
 - (1) 學雜費之繳費標準依輔仁大學、廣島大學公告之規定辦理。
 - (2) 修業期間之生活費、保險費、住宿費、往返機票費、簽證費及其他個人花費，均應自行負擔。

學分認定及修業規定

- 第三條
1. 通過碩士雙聯學制審核之學生，應遵守雙方學校註冊、修業、選課及停修等相關時限及規定。

 2. DDP 碩士生於廣島大學修習期間，需滿足廣島大學畢業條件（修滿 30 學分及論文 8 學分）。所修之碩士課程，本系至多承認 16 學分，符合本系碩士班承認之科目一覽如附件*字記號者。

 3. 於廣島大學修習期間，須於本校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交回選課清單，以便順利於選課期間完成兩校選課。

 4. 廣島大學每學期成績單，須於本校的次學期開學前繳回本系及本校課務組。

碩士論文審查

- 第四條 DDP 碩士生應依雙方之規定，分別辦理論文提交及學位考試事宜。
本系論文學位口試申請截止為論文學位口試前一個月，上學期最後期限為 12 月 31 日，下學期為 6 月 30 日。

碩士學位頒授

- 第五條 DDP 碩士生修習符合規定之應修科目及學分，且於同一學期分別於兩校提出學位論文通過考試後，始得獲頒學位證書。

-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